

“像明星一样请进门,像狗一样撵出来!”宁女士用这样一句话来形容自己给整形医院做代言的经历……

2017年时,明星赵丽颖大火,宁女士被四川悦好医学美容医院“相中”,她称医院承诺要将她打造成为“成都的赵丽颖”。当年4月,鼻部整形手术结束,但恢复却没有想象中顺利,由于伤口感染,她的左边鼻梁旁出现一个脓包,“而脓包一旦破裂,整个鼻子都会被切除。”但这一切,医院都未正面向她提及。

一个匿名电话提醒了她,在紧急进行手术后,宁女士的鼻子保住了,但鼻子形状已被改变。宁女士多次找到医院协商,双方均未达成一致,为此,她被迫辞掉需要上镜的工作,开始了为期3年多的“长途”维权。

“整”变形 “成都赵丽颖”没当成 手术后鼻子塌了

院方:手术确实出了问题 执法大队:将展开调查



宁女士手术前(右)和手术后(左)

患者:
被整形医院“相中”
要打造为“成都赵丽颖”

今年9月23日,宁女士再次到医院协商,被医院保安强行“请”了出去。

宁女士现在见人都戴着口罩,怕别人一眼就看出自己整形失败的鼻子。而在摘下口罩后,成都商报-红星新闻记者从正面看到,她的鼻孔外翻,从侧面看,其鼻头比常人高出许多,与整形前的照片相比,有一定差距。

宁女士告诉记者,2017年4月,她陪朋友到四川悦好医学美容医院(以下简称:悦好医院)做咨询时,由于长相与赵丽颖有些神似,医院运营部工作人员便希望她能成为医院的形象代言人,“要把我打造成为成都的赵丽颖。”宁女士说,由于当时自己刚毕业,经不住诱惑,在院方多次劝说之下,她便同意了。

打造是免费的,手术费一共42600元。“噩梦从此开始。”宁女士告诉记者,手术是4月17日进行的,在术后一周拆线时,自己的鼻子就出现了感染的迹象,“当天在出医院大门时,护士悄悄叫住我,让我回去输液,吃抗生素,不停地换着几种抗生素吃。”而当宁女士询问这些治疗为何不在医院做时?护士则回应“你已经出院了。”

意外:
手术后感染出现脓包
取出假体后鼻子变形

拆线过后,宁女士的左侧鼻梁旁就出现了一个无名指指腹大小的脓包,但在吃了几个月抗生素后,依旧没有好转,脓包反而越来越大。

宁女士说,术后4个月的一天,她突然接到一个匿名电话,“电话里的人告诉我,她是悦好的工作人员,她良心上受不了了,让我去把鼻子的假体取出来。”

随即她去到四川省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以及其他整容医院进行咨询,得到的回复均是“得立即把假体取出来,不然脓包一旦破裂,整个鼻子都会被切除掉。”听后,宁女士被吓得不轻,立即找到悦好医院取出了假体。而假体取出后,宁女士才发现,自己鼻子的形状已经被改变。

宁女士说,由于取出太晚,假体已与软骨长在一起,所以在手术时,把她鼻部原本的软骨也一起取掉了,“现在,我的鼻梁、鼻头、鼻中隔几乎没了,戴口罩也必须留一个缝隙,要不然就感觉呼吸困难。”

“若能发现感染立即取出,就能恢复原样,不至于鼻子现在畸形、挛缩严重。”宁女士认为,是医院故意隐瞒感染的事实,导致她错过了最佳取出时间。她表示,她作为代言人,一周七天,有四天都会去医院拍

各种形象照以及宣传片,“竟然没有一个人提醒,告诉我,我感染了。”

事发后,宁女士曾投诉到金牛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以及金牛区卫生健康局,今年,她正式向法院提交诉状,把悦好医院告上法庭,目前该案暂未宣判。

鉴定:
病历中手术时间前后不一
被成都医学会终止鉴定

由于案件需要做鉴定,此前,宁女士拿着医院提供的病历去做鉴定时,却被质疑病历真实性出了问题,被成都医学会专家组终止了鉴定。

病历真的有问题吗?记者从宁女士提供的病历中看到,手术时间、手术输血时间等均为4月17日,但在《麻醉记录》中,手术时间却变为4月18日。同时,在麻醉医生签名处,也出现了两个医生,分别是朱某以及亢某林。宁女士怀疑,自己的病历被医院“篡改”了。

在走法律程序的同时,宁女士也与医院协商过。10月14日,当宁女士去医院沟通时,院方表示希望走司法途径解决。

宁女士说,在手术失败后,她辞掉了需要上镜的工作。这几年来,她在多个部门间来回取证,耗时、费力,已花费数万元。宁女士希望,医院能主动站出来承担责任,出面对鼻子进行修复。

**赔偿金额谈不拢
希望患者走司法途径**

对此,悦好医院行政院长韩女士向记者表示:“当时医院想做一些案例,所以她来做手术一分钱都没收,但做出来确实也出现了一点问题,这我们也承认……但这么多年,也一直在给她解决。”

为何事情现在会陷入僵局?韩院长表示,因为双方对赔偿金额的要求差距太大,“她要求赔偿37.5万,我们算出来不可能有

**暂不确定是否篡改病历
将到医院进行调查**

对此事,金牛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表示,此前确实接到过宁女士的投诉。对于宁女士所反映的病历疑遭篡改问题,该工作人员表示,暂不确定院方是否篡改病历,他们将到悦好医院进行调查。

该工作人员还表示,宁女士是2017年4月的病历,当时国家施行的是《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当时并没有相关的处罚条文。”2018年10月1日,《医疗纠纷预

那么多钱。”

对于宁女士提出的病历被修改的质疑,韩院长表示“这个问题具体要等医院律师上庭去解释,我们暂不方便陈述。”

她表示,此前双方都一直在协商,可以在成都找一家双方都认可的医院去做修复,也几乎达成一致,后来因手术费用没能最终谈成。现在,院方希望患者走司法途径。

原被告互不认识 诉状签名系伪造 子虚乌有的“同居诉讼案”

当地法院已撤销案件并处理当事法官



敖某兰莫名其妙当了原告,倍感委屈

郭友琼没想到,自己在处理其他诉讼期间,竟意外发现一起关于女儿敖某兰名声的民事诉讼——保存在四川南充市营山县人民法院档案室的相关诉讼材料显示,该院2013年办理的一起“同居析产纠纷案”的原告正是其女敖某兰,被告则是一名陌生男子罗某。更蹊跷的是,敖某兰对这起诉讼毫不知情,更不认识诉状中与她“同居”的男子罗某。

事后,营山县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确定该案原告“敖某兰”的签字非敖某兰所签,该案系虚假案件。之后,检察院向营山县人民法院发去《再审检察建议书》,法院事后对原裁定进行撤销。

10月20日,营山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年办理该案的法官因此事被法院书面诫勉谈话,此外法院已责令其辞去专职审委会委员,暂停员额法官办案。

**意外发现
女儿曾起诉“同居男子”**

2017年,敖某兰正在跟开发商打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官司,作为母亲,郭友琼陪女儿敖某兰去营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咨询开发商办理房产证的事情时,意外发现女儿此前还有多起诉讼,其中包括一起“同居析产纠纷案”,但女儿却毫不知情。

随后,郭友琼在法院档案室里找到了这一起诉讼的相关诉状和编号为(2013)营民初字第965号的民事

裁定书,法律文书里关于原告的身份信息及其住址,正是女儿敖某兰。随后,郭友琼询问女儿,但女儿称自己不知道这一起诉讼,甚至根本不认识诉状里跟她“同居”的男子。

郭友琼提供的一份民事诉状内容显示,原告敖某兰以“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由起诉被告罗某,请求法院判令同居期间所购家具归原告所有。该诉状称:“2013年1月经人介绍,我与被告谈恋爱不久便同居生活,同居时我买了一套家具到被告家……我现在已与他分手了,但被告却不让我把家具拿走……”诉状有“敖某兰”手写签名,落款日期为2013年5月3日。

2013年5月6日,营山县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民事裁定书,原告敖

某兰以与被告罗某私下协商为由,于2013年5月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敖某兰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准许其撤回起诉。

敖某兰称,她此前从未向营山县人民法院递交过“同居析产纠纷案”的诉状,自己莫名其妙当了原告,此外,诉状中的签字也不是自己所签,至于诉状上与自己“同居”的男子罗某,她根本不认识。

而事实上,在上述“民事案件”发生时,敖某兰早已结婚,和丈夫刘某一起生活,还养育有一个孩子。

**检方介入
认定系虚假案件**

10月19日,记者前往该案另一

位当事人罗某的老家,村里人表示,罗某常年在外打工并不在村里生活,其妻在营山县城照顾孩子。

按照上述“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诉状里的说法,罗某与敖某兰在2013年1月经人介绍恋爱后同居生活。对此,熟悉罗某的村民们表示并不认识敖某兰,早在2013年以前,罗某就已结婚成家,而且和妻子养育有一个孩子。

2017年,郭友琼带着女儿找到营山县人民检察院举报。10月20日,营山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主任任专告诉记者,当年在接到郭友琼母女反映的相关情况后,检察机关随即展开调查,并联系了在外打工的罗某回来了解情况,当时罗某和妻子一同来到检察院。经过调查发现,罗某跟敖某兰根本不认识,双方不存在同居关系,也均未到营山县法院处理过此案。

2018年3月1日,营山县人民检察院向营山县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建议营山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并撤销该案件。经调查,敖某兰的证言证实了敖某兰与罗某互不认识,不存在与罗某同居析产纠纷案,也未向营山县人民法院起诉过该案,根本不存在该案,罗某证言证实两人互不认识,更未到营山县人民法院处理过该案。同时,该案中敖某兰的签字,经鉴定,并非敖某兰所签,该案系虚假案件。

**法院处理
撤销案件,当事法官暂停办案**

2018年3月23日,营山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营山县人民

检察院以《再审检察建议书》提出检察建议,经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原裁定书主体确有错误,撤销该院(2013)营民初字第965号民事案件。

事后,因为虚假案件的事情,郭友琼和女儿敖某兰将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进行反映。2018年5月8日,营山县人民法院给郭友琼出具了一份答复意见书称:“对于你反映的法律责任的问题,本院已向你们解释,当事人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诉讼等合法程序寻求救济……”

郭友琼称,法院事后愿意就虚假案件一事给她提供2万元司法救助金,但她今后不得再就此事向相关部门反映,但郭友琼并没有领取这笔资金。郭友琼告诉记者,她的诉求是除了对女儿进行精神损失赔偿外,办理这起虚假案的法官也应对女儿赔礼道歉,同时也希望法院调查这起虚假案件的真相,追究相关办案人员的责任。

10月20日,营山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张翼秋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原裁定书当年作出之后,并未送达给双方当事人,也没有流入社会,没有对当事人的生活造成实际影响。事后,当年办理该案的法官于某某因为此事被法院书面诫勉谈话。法院还已责令其辞去专职审委会委员,暂停员额法官办案。

张翼秋表示,因为时间过去太久了,已找不到当年的监控记录,无法查清当年递交诉状的具体情况,他们也找办案法官于某某了解过情况,但对方表示时间过去太久,记不清楚当年的细节了。

成都商报-红星新闻记者 王超

北川两日两震 两次相距一公里,属汶川地震余震

10月22日11时03分,四川绵阳市北川县发生4.7级地震,震源深度20公里,震中位于北纬31.83度,东经104.18度。震中距北川县城36公里,距绵阳市区62公里,距成都市区132公里。

连续两日,四川北川连发地震。四川省地震局专家分析,本次地震与前日4.6级地震距离约1公里,位于虎牙断裂和汶川-茂县断裂交汇区。此次北川4.7级地震仍属于汶川地震区的正常起伏活动。

据四川省地震局消息,经调查了解震区震感明显,广元、德阳、成都、资阳雅安等地有震感,目前暂无人员伤亡和房屋倒塌报告,震区电力、交通、通信等设施正常。

经专家综合分析,本次地震与21日4.6级地震距离约1公里,位于虎牙断裂和汶川-茂县断裂交汇区。2010年以来汶川余震区出现过7组4.5级以上地震成组活动现象,结合区域构造、地球物理观测、余震序列等,认为此次北川4.7级地震仍属于汶川余震区的正常起伏活动。

此次震中附近50公里内有30个地震台站,100公里内有129个地震台站,台站平均间距在10公里,监测能力达1.0级,对余震有较好的监控。四川省地震局一直持续监视跟踪和分析研判该区域震情情况。

据介绍,震区属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区域,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VIII(8)度,本次地震最大烈度为VI(6)度,低于设防烈度,本区域多次类似地震均未造成严重破坏。

成都商报-红星新闻记者 杜玉全

大熊猫母子 野外同框

近日,四川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整理一批红外相机资料,一组拍摄于夜间的视频,清晰记录大熊猫母子同框的珍贵瞬间。

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高级工程师李良表示,这段视频拍摄于保护区内小地名椅子河坝林区的地方,一只体型较大的大熊猫带着一只体型较小的大熊猫,正在打滚。从大熊猫生活习性和大熊猫个体大小判断,这是一对大熊猫母子。

另一组视频,则让我们看清了大熊猫是如何完成“标记”的。

这只熊猫先是坐在树下,然后围着树干不停地东闻西闻。随后,一个转身,趴下了前身,抬起后腿,在树上蹭了好几下。专家告诉我们,这是大熊猫非常普遍的一个行为,因为大熊猫在野外有着领地占领的习惯,到了一个地方,留下它的气味,像是宣告这个地方就是它的领地。

四川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大熊猫为主要保护对象,总面积50655公顷,除大熊猫外,还有多种珍稀动物和植物。此次整理的红外相机资料中,也发现了小熊猫、林麝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活动画面,展现了保护区内动物自然、惬意的生活状态。(据央视视)

兑彩票

体彩

中国体育彩票排列3第20242期开奖结果:828,直选:9617注,每注奖金1040元;组选3:12229注,每注奖金346元。(25889857.47元奖金滚入下期奖池)

中国体育彩票排列5第20242期开奖结果:82807,一等奖72注,每注奖金10万元。(419799112.44元奖金滚入下期奖池)

足彩

中国体育彩票胜负任选9场第20047期:10313300010311
中国体育彩票足球胜负第20047期:10313300010311
中国体育彩票足球6场半全场胜负第20047期:003311130000
中国体育彩票足球4场进球第20047期:23303101
(以上当期兑奖截止日为2020年12月21日)

福彩

中国电脑型福利彩票全国联销“3D”第2020243期开奖结果:258。
中国电脑型福利彩票全国联销“双色球”第2020104期开奖结果:红色球号码:04 10 27 16 08 29 蓝色球号码:09 (以上信息以开奖现场公证后的结果为准)